（上接B13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4,725.50	0.0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65,202,464.00	18.1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40,278,064.00	11.95
4	企业债券	1,242,355,880.23	61.7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0,799,000.00	6.01
6	中期票据	526,327,100.00	26.1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254,989,169.73	112.13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4	18国开04	900,000.00	92,619,000.00	4.61
2	018005	国开1701	499,440.00	50,243,664.00	2.50
3	101652035	16新希望MTN002	500,000.00	49,385,000.00	2.46
4	180201	18国开01	400,000.00	40,176,000.00	2.00
5	1822021	18宝马汽车02	400,000.00	40,156,000.00	2.00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二）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一）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二）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三）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一）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二）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三）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5,087.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857,461.65
5	应收申购款	366,871.7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9	其他	-
10	合计	37,279,421.26

（四）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五）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A/B级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06.25-2013.12.31	-0.42%	0.13%	-3.86%	0.09%	3.44%	0.04%
2014.01.01-2014.12.31	11.69%	0.17%	5.92%	0.12%	5.77%	0.05%
2015.01.01-2015.12.31	8.66%	0.09%	1.57%	0.08%	7.09%	0.01%
2016.01.01-2016.12.31	2.74%	0.09%	-7.89%	0.11%	10.63%	-0.02%
2017.01.01-2017.12.31	1.70%	0.07%	-9.84%	0.09%	11.54%	-0.02%
2018.01.01-2018.09.30	5.36%	0.07%	0.92%	0.05%	4.44%	0.02%
2013.06.25-2018.09.30	33.04%	0.11%	-13.32%	0.10%	46.36%	0.01%

（2）C级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06.25-2013.12.31	-0.72%	0.12%	-3.86%	0.09%	3.14%	0.03%
2014.01.01-2014.12.31	11.31%	0.17%	5.92%	0.12%	5.39%	0.05%
2015.01.01-2015.12.31	8.18%	0.09%	1.57%	0.08%	6.61%	0.01%
2016.01.01-2016.12.31	2.34%	0.10%	-7.89%	0.11%	10.23%	-0.01%
2017.01.01-2017.12.31	1.20%	0.07%	-9.84%	0.09%	11.04%	-0.02%
2018.01.01-2018.09.30	5.16%	0.07%	0.92%	0.05%	4.24%	0.02%
2013.06.25-2018.09.30	30.20%	0.11%	-13.32%	0.10%	43.52%	0.01%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信用债债券A/B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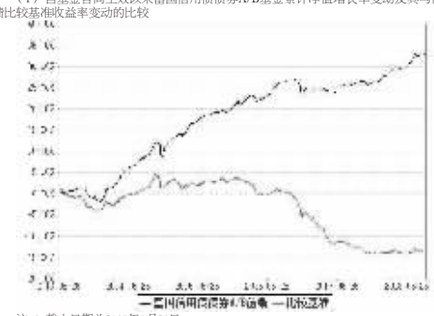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2018年9月30日。

2、本基金于2013年6月25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13年6月25日起至2013年12月24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信用债债券C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2018年9月30日。

2、本基金于2013年6月25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13年6月25日起至2013年12月24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第十三部分 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本基金从C类、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D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或D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或D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1）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本公司设定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8%
100万元(含)—500万元	0.0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后端申购费。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
1年-3年(含)	0.6%
3年-5年(含)	0.4%
5年以上	0

（3）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1）对于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持有年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含)—1年(含)	0.1%
1年—2年(含)	0.05%
2年以上	0

2）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持有年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含)—29天	0.1%
30天以上(含)	0

3）对于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日≤N<7日	1.5%
7日≤N<60日	0.2%
60日≤N<180日	0.1%
N≥180日	0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B类和C类份额：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全额归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D类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转换费用

A 前端转前端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对于前端转前端模式，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基金转换的计算：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如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且全部份额转出账户时，则净转入金额应加上转出货币基金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B 后端转后端

后端收费模式基金发生转换时，其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当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出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1）对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其后端收费模式下份额之间互相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对于由本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之间互相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如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且全部份额转出账户时，则净转入金额应加上转出货币基金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对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2、“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信息进行了更新。

3、“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了更新。

4、“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对相关服务机构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5、“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在基金份额的分类中增加D类份额。

6、“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对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养老金客户的范围及申购费率进行了更新，增加D类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安排。

7、“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更新至2018年9月30日。

8、“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内容更新至2018年9月30日。

9、“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根据基金合同修改内容进行了更新。

10、“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增加D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安排。

11、“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根据基金合同修改内容进行了更新。

12、“第二十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根据托管协议修改内容进行了更新。

13、“第二十一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对客户服务内容进行了更新。

14、“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对本报告期内的其他事项进行披露。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19-001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8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两人，分别为董事蔡红军、独立董事张明禹）。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移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霍城环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其中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90%，公司出资比例为1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申请人民币7,900万元的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用于支付并购价款，由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霍尔果斯领凯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并购贷款、股权质押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等有关事宜。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综合授信1亿元，并由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授权李移岭先生或其指定第三人全权办理与上述贷款（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19-002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8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兴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申请并购贷款，由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此次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的综合考虑，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我们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综合授信1亿元，并由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可满足控股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19-003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拟与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领凯”）共同设立霍城环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霍尔果斯领凯出资90.00万元，出资比例90%，环球印务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10%，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霍尔果斯领凯自有资金或以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

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霍城环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4.拟经营范围：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从事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设计制作与开发；信息系统服务。

5.拟注册地址：新疆省伊犁州霍城县

6.法定代表人：王启林

7.股东及出资方式等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霍尔果斯领凯	现金	90.00	90%	自有资金
环球印务	现金	10.00	10%	自有资金
合计	-	100.00	100%	-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背景、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背景

霍尔果斯领凯的主要业务是移动互联网精准广告投放，旗下拥有技术驱动的整合数字广告平台，能够针对不同客户要求，帮助广告主客户实现成本可控、效果透明、安全稳定的精准营销，有效降低推广成本。

新公司依然以移动互联网精准广告投放为主要业务，其设立有助于整合霍尔果斯领凯的业务资源，公司将争取更多的产业优惠政策及税收优惠的支持，最终促进公司及霍尔果斯领凯的快速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新公司成立后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不断适应市场变化，促使该公司稳健发展。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其将有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事项带来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管理层经审慎决策，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霍城环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事项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19-004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向商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18日，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并购贷款概述

公司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3,186万元收购连学旺、金湖县行千里网络传媒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持有的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领凯”）70%股权。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9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现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申请人民币7,9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并购价款，期限不超过5年，由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霍尔果斯领凯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并购贷款、股权质押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等有关事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以下属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的综合考虑，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7,900万元的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用于支付并购价款，由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霍尔果斯领凯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并购贷款、质押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等有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由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公司持有的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相关事项的内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申请并购贷款，由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19-005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综合授信1亿元，并由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经营层将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资金成本最低、方案最优的原则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具体实施方案。

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李移岭先生或其指定第三人全权办理与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19-006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永鑫”）于2018年1月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该笔授信于2019年1月到期。为保证陕西永鑫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陕西永鑫在该笔授信到期之后，拟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临潼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赵建平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设计、生产和加工各类包装材料、包装制品、彩色印刷、高档纸板生产，销售塑料零件和其它塑料制品，销售印产产品。
主营业务	瓦楞纸箱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70%股权，厦门吉宏持有30%股权

陕西永鑫2017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流动资产	4,070.12
非流动资产	2,179.30
资产总计	6,249.42
流动负债总额	2,747.78
银行贷款总额	0.00
负债总计	2,747.78
股东权益	3,501.64
营业收入	4,579.42
营业利润	-170.42
利润总额	-175.73
净利润	-172.12

三、担保的具体内容

担保对象：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以公司、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李移岭先生签署与此有关的任何和所有文件，并赋予李移岭先生具有转委托权。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47.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79%；除前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